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坤億
送達代收人　蔡豪庭
被　　告　蕭家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0 年度壢交簡字第58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法　官　陳囿辰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